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 建设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高质量发展，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按照政策配齐配强辅导员，以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相结合、与促进青年教师成长相结合、与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相结合，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不断开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

献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符合辅导员条件的实习就业专干。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四条 辅导员的岗位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校、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是：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章 配备选聘

第六条 辅导员配备遵循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备。每个班级配备班主任，辅导员最多担任 2 个班级（不含实习班）班主任工作（特殊情况，需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第七条 辅导员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心理学、有关法律法规等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接受系统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工、人事、纪检、二级学院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九条 辅导员需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每届聘期不少于3年。聘期内除经组织决定调动外，必须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保持辅导员队伍相对稳定。聘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聘。辅导员的聘任、解聘、转岗、流动等由学生工作部门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后提出，报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培养发展

第十条 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整体规划和人

才培训计划。学校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经费，每年开展校级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积极选送辅导员参加校外培训，确保每一名辅导员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一条 支持辅导员承担思想政治理论、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就业创业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政策，落实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三条 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类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时应单列计划、单独评审。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特别是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四条 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学校将辅导员分为三个职级，即：三级辅导员、二级辅导员、一级辅导员。学校每年初组织辅导员职级认定，认定次月享受相应职级奖励性绩效工资；离开辅导员岗位的，次月取消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工作有重大失误的，给予降级直至解聘。

各级辅导员的条件是：

（一）三级辅导员：热爱辅导员工作，具有硕士学位且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2 年。任职以来，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优秀”；在学术期刊至少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主持校级及以

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或研建项目 1 个/项或取得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工作荣誉（成果）1 项；所带学生取得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限第一指导老师）1 项。

（二）二级辅导员：热爱辅导员工作，在三级辅导员工作岗位满 3 年。任三级辅导员以来，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优秀”；在学术期刊至少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或研建项目 1 个/项（结项/题）或取得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工作荣誉（成果）1 项；所带学生取得省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限第一指导老师）1 项。

（三）一级辅导员：热爱辅导员工作，在二级辅导员工作岗位满 3 年。任二级辅导员以来，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优秀”，在学术期刊至少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3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或研建项目 1 个/项（结项/题）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工作荣誉（成果）1 项；所带学生取得省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限第一指导老师）1 项。

（四）破格晋升条件：辅导员获得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湖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或研建项目或成果（荣誉），或所带学生取得国家级及以上竞赛奖项（限第一指导老师），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所带学生无重大意外伤害事故，

可申请破格晋升上一级职务，不受论文、课题和任职时间的限制。

(五)为促进我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对现职一、二、三级辅导员实行每三年任期内考核制度，条件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所带学生无重大意外伤害事故；在学术期刊至少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1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任职期间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对于每三年任期内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给予降级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在选拔党政领导干部时，重视辅导员工作经历，有计划地向教学、科研、管理等岗位选派优秀人才。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由校党委统一组织领导。学生工作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辅导员的选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二级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要积极支持辅导员队伍建设。二级学院要对本单位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定期研究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建立健全辅导员工作的考核体系和具体办法，坚持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力求科学公正。辅导员的考核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人事处、

二级学院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个人职务聘任、晋级、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要调离岗位或作为待聘人员另行安排工作。

第十八条 完善辅导员评优奖励制度，把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积极推荐优秀辅导员参评国家、省、市高校辅导员先进个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三）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四）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五）其他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学校所发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